

2024年
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村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四）统筹协调下放乡镇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推进乡镇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

（五）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市场监督管理、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社会化综合网格化服务管理。

（六）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七）按照管理权限，整合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八）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九）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加强社会责任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十一）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十二）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有9个，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及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镇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58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22.98
		十二、农林水支出	805.4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2.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87.63	本年支出合计	3,587.6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87.63	支出总计	3,587.6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587.63	3,587.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3	52.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2.93	22.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2.93	22.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38	47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38	47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28	109.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75	3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23	22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12	11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9	6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9	6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0	4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9	21.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2.98	2,02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22.98	2,02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101	行政运行	1,980.73	1,980.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25	4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05.45	80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35.69	13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4.15	1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21.54	121.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69.76	66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69.76	66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05	16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05	16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05	16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市级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87.63	2,480.75	1,106.8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3	0.00	52.93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2.93	0.00	22.93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2.93	0.00	22.93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0.00	6.25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25	0.00	6.25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5	0.00	6.2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38	47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38	47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28	10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75	3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23	22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12	11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9	6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9	6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0	4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9	2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2.98	1,780.73	242.25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22.98	1,780.73	242.25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80.73	1,780.73	20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25	0.00	42.2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05.45	0.00	805.45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35.69	0.00	135.69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4.15	0.00	14.15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21.54	0.00	121.54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69.76	0.00	669.76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69.76	0.00	669.7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05	16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05	16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05	162.0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市级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8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22.98
		十二、农林水支出	805.4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2.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87.63	本年支出合计	3,587.6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87.63	支出总计	3,587.6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87.63	2,480.75	1,106.8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3	0.00	52.93
[20101]人大事务	30.00	0.00	30.00
[2010199]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0132]组织事务	22.93	0.00	22.93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2.93	0.00	22.93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0.00	6.25
[20701]文化和旅游	6.25	0.00	6.25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5	0.00	6.2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38	470.3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38	470.3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28	109.2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0.75	30.7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23	220.2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12	110.1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7.59	67.5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9	67.5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5.80	45.8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1.79	21.79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022.98	1,780.73	242.25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22.98	1,780.73	242.25
[2120101]行政运行	1,980.73	1,780.73	20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25	0.00	42.25
[213]农林水支出	805.45	0.00	805.45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农业农村	135.69	0.00	135.69
[2130101]行政运行	14.15	0.00	14.15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121.54	0.00	121.54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669.76	0.00	669.76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69.76	0.00	669.76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2.05	162.0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2.05	162.0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2.05	162.05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市级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80.75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92.12
[30101]基本工资	476.20
[30102]津贴补贴	615.47
[30103]奖金	256.68
[30107]绩效工资	281.6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2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0.1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5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30113]住房公积金	162.0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60
[30201]办公费	46.70
[30203]咨询费	4.0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20.00
[30207]邮电费	10.00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5]会议费	5.0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1.00
[30229]福利费	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7.9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03
[30302]退休费	140.03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市级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06.8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62
[30201]办公费	27.25
[30226]劳务费	13.80
[30227]委托业务费	14.1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4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7.06
[30305]生活补助	447.06
[399]其他支出	224.20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24.2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市级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70.85	170.85	0.00	0.00
“三公”经费	20.00	2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市级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80.75	2,480.75	2,480.75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	2,480.75	2,480.75	2,480.7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192.12	2,192.12	2,192.1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60	148.60	148.6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03	140.03	140.0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市级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06.88	1,106.88	1,106.88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	1,106.88	1,106.88	1,106.88	0.00	0.00	0.00	0.00	
乡镇综合保障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乡镇日常运作，重点保障森林防火、消防应急、禁毒维稳、综合执法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畜牧兽医站经费	14.15	14.15	14.15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22〕11号关于印发《2022年财政预算编制方案》的通知第六点决定，保障镇畜牧兽医站的日常运作，保障兽医站工作人员的收入，完成资金使用率到达100%
赤坑镇一行政村两委干部补贴（县级配套）	58.80	58.80	58.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2023年，行政村（203个）在职“两委”干部补贴为人均每3500元，经2021年村级“两委”换届核定行政村“两委”干部职数编数为1426，上级财政按每村7人（共1421名）核算补助，总数多出的5名由本级财政负担。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赤坑镇一行政村办公经费（县级配套）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4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村（203个）办公经费为每村每年10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
赤坑镇一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县级配套）	1.40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5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行政村党组织书记（203名）绩效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财政按每村1人核算补助；村党组织（203个）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每村每年6万元。以上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
赤坑镇一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县级配套）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5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村党组织（203个）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每村每年6万元。以上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赤坑镇一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县级配套）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6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社区（50个）在职“两委”干部补贴为人均每月3500元，财政按每社区5人（共250名）核算补助，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核定社区编制数为358名，多出108人由本级财政负担。
赤坑镇一社区办公经费（县级配套）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7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社区（50个）办公经费为每村每年10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
赤坑镇——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县级配套）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社区党组织书记（50名）绩效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财政按每社区1人核算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赤坑镇一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县级配套）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每社区每年6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省级）—赤坑镇文化站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补助我省县级以上“三馆”（县级图书馆、县级文化馆、县级美术馆，下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以及省级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提升社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中央级）—赤坑镇文化站	1.25	1.25	1.25	0.00	0.00	0.00	0.00	补助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文化站每周固定时间免费开放，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赤坑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1. 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和代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2. 《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发〔2015〕18号） 3. 《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9号） 4.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24号） 5. 《关于大力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粤常办〔2017〕47号） 1. 继续实施“广东省欠发达地区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项目”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具体举措。 2. 继续实施“广东省欠发达地区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项目”是更好地贯彻落实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和代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必然要求。 3. 继续实施“广东省欠发达地区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项目”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的接续行动。 4. 继续实施“广东省欠发达地区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项目”是深入巩固前期工作和建设成果，更好发挥基层人大职能作用、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现实需要。 “
赤坑镇—“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经费（县级配套）	0.86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两新”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	13.80	13.80	13.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规范海丰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的通知》（海人社函〔2023〕117号）文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用工单位和编外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赤坑镇——镇级党校建设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委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1号）、《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海委办〔2021〕46号）、《海丰县党员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组通〔2020〕33号）、《关于命名第三批海丰县党员教育基地的通知》（海组通〔2020〕78号）、《乡镇（街道）党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强化经费保障，严格落实基层组织运行、阵地建设经费等保障。建好党员教育基地，加强镇级党校软硬件建设，打造一批镇级党校示范点，切实提高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保障和管理使用水平。
海丰县赤坑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项目	121.54	121.54	121.54	0.00	0.00	0.00	0.00	实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人民政府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面积，通过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切实保护耕地，保障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者的利益，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
2024年村办公经费（省级）—赤坑镇	144.00	144.00	144.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省级）—赤坑镇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级）—赤坑镇	72.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村“两委”干部补贴（省级）—赤坑镇	352.80	352.80	352.8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村“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省级）—赤坑镇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省级）—赤坑镇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省级）—赤坑镇	0.28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社区办公经费（省级）—赤坑镇	5.20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级）—赤坑镇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党务工作者补贴（省级）—赤坑镇	5.18	5.18	5.18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党员活动经费（省级）—赤坑镇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赤坑镇-2024年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省级财政奖补经费	11.28	11.28	11.28	0.00	0.00	0.00	0.00	加强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改善乡镇干部工作生活条件，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激励广大基层干部扎根乡镇、艰苦奋斗、勤勉奉献，为全省农村改革发展稳定，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市级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587.63万元，比上年减少563.34万元，下降13.5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支出预算3,587.63万元，比上年减少563.34万元，下降13.5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0.85万元，比上年减少60.98万元，下降26.30%，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2.7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2.7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186.3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005.80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赤坑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30.00	“1. 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和代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2. 《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发〔2015〕18号） 3. 《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9号） 4.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24号） 5. 《关于大力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粤常办〔2017〕47号） 1. 继续实施“广东省欠发达地区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项目”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具体举措。 2. 继续实施“广东省欠发达地区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项目”是更好地贯彻落实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和代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必然要求。 3. 继续实施“广东省欠发达地区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项目”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的接续行动。 4. 继续实施“广东省欠发达地区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项目”是深入巩固前期工作和建设成果，更好发挥基层人大职能作用、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现实需要。 “
赤坑镇——镇级党校建设经费	5.00	根据《广东省委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1号）、《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海委办〔2021〕46号）、《海丰县党员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组通〔2020〕33号）、《关于命名第三批海丰县党员教育基地的通知》（海组通〔2020〕78号）、《乡镇（街道）党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强化经费保障，严格落实基层组织运行、阵地建设经费等保障。建好党员教育基地，加强镇级党校软硬件建设，打造一批镇级党校示范点，切实提高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保障和管理使用水平。
海丰县赤坑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项目	121.54	实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人民政府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面积，通过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切实保护耕地，保障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者的利益，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赤坑镇-2024年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省级财政奖补经费	11.28	加强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改善乡镇干部工作生活条件，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激励广大基层干部扎根乡镇、艰苦奋斗、勤勉奉献，为全省农村改革发展稳定，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列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